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技術導向博士研究成果計點辦法

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評定本校光電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技術導向博士班學生之研究成果，做為畢業條件之一，特制定本系博士班之研究成果計點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規範其產學、專利、技術移轉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記點方式。
- 二、產學計畫案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 計劃案已結案(跨年度計畫以年度結束為基準)
 - (2) 在本系博士班就讀期間。
 - (3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4) 以本校名義承接
 - (5) 計畫主持人為指導教授
- 三、專利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 為已取得之發明專利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3) 申請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
- 四、技術移轉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 技轉案已核備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3) 以本校名義簽約
 - (4) 計畫主持人為指導教授
- 五、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須滿足以下條件使得計入點數計算
 - (1) 已發表或已接受
 - (2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
 - (3) 投稿日期在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
 - (4) 刊有本系全銜
- 六、滿足第二點之產學計畫案、第三點之專利、第四點之技術移轉及第五點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，其點數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 - (1) 產學計畫案: 累計金額達 300 萬為 3 點，每增加 100 萬再增加 1 點
 - (2) 國際發明專利：每一專利 2 點
 - (3) 國內發明專利：每一專利 1 點
 - (4) 技術轉移: 累計金額達 50 萬為 1 點，每增加 20 萬再增加 1 點
 - (5)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：每篇 1 點
- 七、研究成果之確實點數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八、發表之研究成果應註明本系為成果之第一發表單位。
- 九、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計點如下：
 - 第一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。
 - 第二作者：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。
 - 第三作者以後不計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。

- 十、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7 點以上(含)，且分別至少有產學計畫 3 點、發明專利 2 點、技術移轉 1 點及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1 點。
- 十一、論文計點之核算，應由系主任召集指導教授及相關專長之審查委員至少二人審定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